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国军

编制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和平

建设单位

电话：15661747888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杭锦旗锡尼镇百灵路西段北侧

编制单位

电话：18304771555

传真：-

邮编：017200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  
区恒利国际广场4号楼16层  
1608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				
主要产品名称	无毛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无毛绒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无毛绒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批准文号	杭环评字[2019]83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6	比例	4.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8.2	比例	5.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8、《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宜洁环境				

	<p>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p> <p>9、《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杭环评字[2019]83号，2019年12月23日；</p> <p>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中表2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细指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663 1367 797">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td> <td>mg/m<sup>3</sup></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细指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965 1367 1099">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sup>3</sup></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详细指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290 1367 1966">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温</td> <td>℃</td> <td>40</td> </tr> <tr> <td>色度</td> <td>倍</td> <td>64</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溶解性总固体</td> <td>mg/L</td> <td>20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mg/L</td> <td>15</td> </tr> <tr>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35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油烟	mg/m <sup>3</sup>	2.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水温	℃	40	色度	倍	64	悬浮物	mg/L	4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15	pH	无量纲	6.5-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油烟	mg/m <sup>3</sup>	2.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水温	℃	40																																												
色度	倍	64																																												
悬浮物	mg/L	4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动植物油	mg/L	100																																												
石油类	mg/L	15																																												
pH	无量纲	6.5-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氰化物	mg/L	0.5
	总余氯	mg/L	8
	硫化物	mg/L	1
	氟化物	mg/L	20
	氯化物	mg/L	800
	硫酸盐	mg/L	600
	总汞	mg/L	0.005
	总镉	mg/L	0.05
	总铬	mg/L	1.5
	六价铬	mg/L	0.5
	总砷	mg/L	0.3
	总铅	mg/L	0.5
	总镍	mg/L	1
	总硒	mg/L	0.5
	总铜	mg/L	2
	总锌	mg/L	5
	总锰	mg/L	5
	总铁	mg/L	10
	挥发酚	mg/L	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b>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详细指标</b>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生产无毛绒300吨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1

建设总投资：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2万元，占总投资的5.29%。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用地 54184.22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工人宿舍、餐厅、原料库、成品库、配电室、质检室等。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建设生产车间 12 间, 1F, 砖混轻钢结构, 占地面积共计 20000m <sup>2</sup> 。共放置 400 台型号为丰田 186、181 梳绒机, 主要进行羊绒分梳工作。	共建设生产车间 8 间, 砖混轻钢结构, 占地面积共计 10900m <sup>2</sup> 。共设置 190 台梳绒机, 主要进行羊绒分梳工作。	梳绒机数量减少, 车间减少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共建设 40 间原料库, 1F, 砖混结构, 共计 4000m <sup>2</sup> 。	共建设 20 间原料库, 砖混结构, 共计 4194m <sup>2</sup>	库房间数减少, 总面积增加
	成品库	共建设 12 间成品库, 1F, 砖混结构, 共计 1200m <sup>2</sup> 。	共建设 20 间成品库, 砖混结构, 共计 1100m <sup>2</sup>	库房间数增加, 总面积减小
	办公楼	3F,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50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370m <sup>2</sup> , 设有办公室、厨房、餐厅、质检室等。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468.8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536.14m <sup>2</sup> , 设有办公室、厨房、餐厅、质检室等。	占地面积减小, 建筑面积增加
	生活区	共建设生产车间 46 间, 1F, 砖混结构, 共计 3680m <sup>2</sup> , 设有宿舍、厨房、餐厅等。	共建设生活区房间 40 间, 砖混结构, 共计 2152m <sup>2</sup> , 设有宿舍、厨房、餐厅等。	房间数量减少, 总面积减小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用于项目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绿化用水由市政中水管网接入。	符合
	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供暖	项目采暖热源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网，由市政统一供暖。	项目采暖热源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网，由市政统一供暖。	符合
	供电	项目用电均有市政电网提供。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	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全面空调系统，空调中装有空气净化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95%）。餐厅燃料废气经烟囱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全面空调系统，车间内安装加湿器，车间顶部安装加湿器管道喷雾降尘。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车间内除尘由空气净化装置除尘改为加湿器管道喷雾降尘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厂区内绿化。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厂区内绿化。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设集中收集装置，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设集中收集装置，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防渗	化粪池（20m <sup>3</sup> ）、隔油池（5m <sup>3</sup> ）需一般防渗，防渗系数不低于1.0×10 <sup>-7</sup> cm/s。	化粪池、隔油池池体防渗层均采用混凝土水泥防渗，等效渗透系数小于1.0×10 <sup>-7</sup> cm/s的1.5m厚黏土层	符合
	绿化	面积4830m <sup>2</sup> ，绿化率8.9%。	绿化面积4800m <sup>2</sup> ，绿化率8.9%。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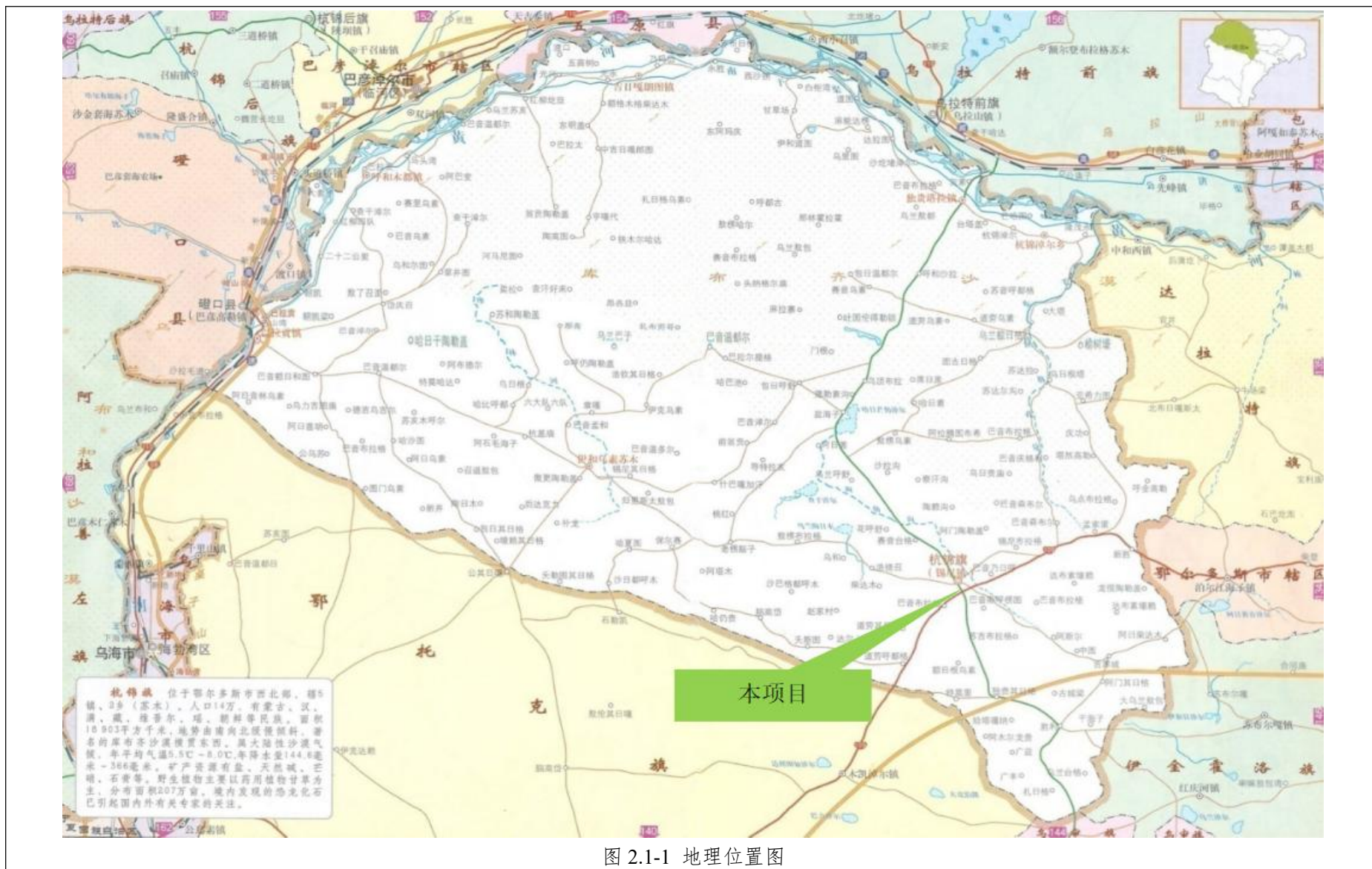


图 2.1-1 地理位置图



图 2.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3.1 原辅材料情况：

表 2.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来源
水洗原绒	t	600	杭锦旗周边
新鲜水	m <sup>3</sup>	3257.8	由园区内供水管网提供
电	kwh/a	100	由市政电网提供

#### 3.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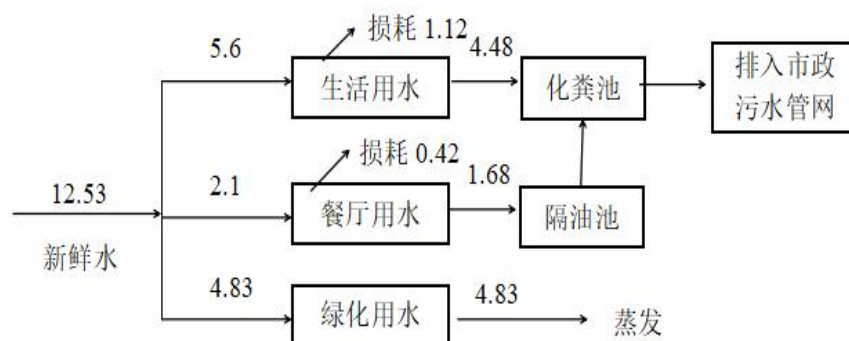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4、工程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9%。具体环保工程投资明细表见表 2.4-1。

表 2.4-1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细小短绒	全面空调系统，加湿器管道喷雾系统	10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采用混凝土水泥防渗，等效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 1.5m 厚黏土层	15
	餐饮废水	隔油池，采用混凝土水泥防渗，等效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 1.5m 厚黏土层	12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3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1
	餐厨垃圾	设置收集箱	0.1
	废油脂	设置收集箱	0.1
绿化		绿化面积 4800m <sup>2</sup>	80
合计			238.2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

## 6、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清单对应要求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共建设生产车间 12 间，1F，砖混轻钢结构，占地面积共计 20000m <sup>2</sup> 。共放置 400 台型号为丰田 186、181 梳绒机，主要进行羊绒分梳工作。	共建设生产车间 8 间，砖混轻钢结构，占地面积共计 10900m <sup>2</sup> 。共设置 190 台梳绒机，主要进行羊绒分梳工作。	梳绒机数量减少，车间减少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共建设 40 间原料库，1F，砖混结构，共计 4000m <sup>2</sup> 。	共建设 20 间原料库，砖混结构，共计 4194m <sup>2</sup>	库房间数减少，总面积增加		
共建设 12 间成品库，1F，砖混结构，共计 1200m <sup>2</sup> 。	共建设 20 间成品库，砖混结构，共计 1100m <sup>2</sup>	库房间数增加，总面积减小		
办公楼 3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70m <sup>2</sup> ，设有办公室、厨房、餐厅、质检室等。	办公楼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468.8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36.14m <sup>2</sup> ，设有办公室、厨房、餐厅、质检室等。	占地面积减小，建筑面积增加		
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全面空调系统，空调中装有空气净化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 95%）。餐厅燃料废气经烟囱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全面空调系统，车间内安装加湿器，车间顶部安装加湿器管道喷雾降尘。 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车间内除尘由空调净化装置除尘改为加湿器管道喷雾降尘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7、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日常照明用电及生产用电，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提供。

### (2)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绿化用水由市政中水管网接入。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生活用水（不含餐饮用水）约为  $5.6\text{m}^3/\text{d}$ （ $1456\text{m}^3/\text{a}$ ）。

本项目设有员工餐厅，根据调查，餐饮总用水量约为  $2.1\text{m}^3/\text{d}$ （ $546\text{m}^3/\text{a}$ ）。

本项目绿化面积  $4800\text{m}^2$ ，根据企业提供该项目绿化用水量约为  $4.83\text{m}^3/\text{d}$ （ $869.4\text{m}^3/\text{a}$ ）。

### （3）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含餐饮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4.48\text{m}^3/\text{d}$ （ $1164.8\text{m}^3/\text{a}$ ）。餐饮废水排水量约为  $1.68\text{m}^3/\text{d}$ （ $436.8\text{m}^3/\text{a}$ ）。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汇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4）供暖

本项目采暖热源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网，由市政统一供暖。

## 8、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羊绒送往鄂尔多斯羊绒集团进行分选、水洗，经过除杂、洗毛之后的干净绒，不含杂质，进厂后直接加工。羊绒经检验合格后进厂，将羊绒人工送入梳绒机进行开松、梳理，分为无毛绒和粗毛，然后将不同类型的羊绒进行打包入库暂存。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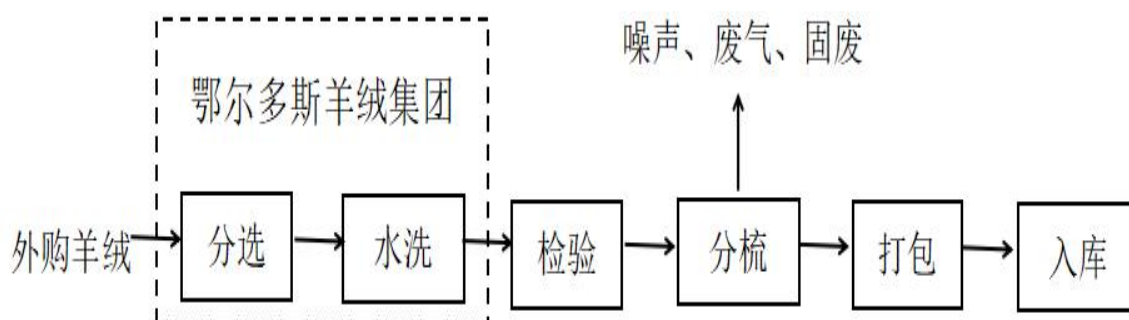


图 2.8-1 运营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废气

生产废气由全封闭车间顶部安装的加湿器管道喷雾降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汇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噪声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 (4)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脂验收期间产生量少，后期达到清理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表四 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摘录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汇总表见下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定期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CO、NO <sub>x</sub> 、THC	定期保养车辆	
	运营期	分梳	短绒	全面空调系统，空调中装有空气净化除尘装置（除尘效率 95%）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	用移动式厕所收集后定期运送至最近的污水处理厂	合理处置
		施工废水	/	简易沉淀池	合理处置
	运营期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汇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餐饮废水			
固体 废弃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建筑垃圾	废弃土渣等	建筑废弃物应及时清运	合理处置
	运营期	车间	废包装物	外卖废品回收站	综合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集中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餐厅	餐厨垃圾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理处置
			废油脂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理处置
噪声	施工期	加强管理，设立减速带、标识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本项目梳绒机产生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降噪处理、厂房墙体屏障、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周围无稀有物种。厂区内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同时，项目区内绿化面积达 4830m <sup>3</sup> ，可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 2、环评批复的主要内容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54130m<sup>2</sup>，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生活区等。建设生产车间 12 间，共 20000m<sup>2</sup>，放置 400 台型号为丰田 186、181 梳绒机。建设原料库 40 间，共 4000m<sup>2</sup>。建设成品库 12 间，共 1200m<sup>2</sup>。办公楼占地面积 5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70m<sup>2</sup>，设有办公室、厨房、餐厅、质检室等。生活区 3680m<sup>2</sup>，设有宿舍、厨房、餐厅等。项目外购羊绒 2000t/a，送往鄂尔多斯羊绒集团进行分选、水洗，得到洗净的原绒 1800t/a，再运至本厂进行分梳，年生产无毛绒 500 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6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间应避免大风天气，露天堆放物料苫盖，施工现场四周设围挡，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及时清扫洒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分梳过程中产生的细小短绒经空调中装有的空气净化除尘装置净化除尘处理后，通过排风气楼排放，排放浓度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餐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池，油烟废气

经净化达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的排放要求后，通过预留烟道在屋顶高位排放。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以上固体废弃物均不得乱弃。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3、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表 4.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间应避免大风天气，露天堆放物料苫盖，施工现场四周设围挡，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及时清扫洒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p>	<p>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地在厂区范围内施工。运输车辆密闭苫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对易起尘物料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处理。施工期进行了严格的环境管理，无环境污染事件及投诉情况发生。</p>	符合
2	<p>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分梳过程中产生的细小短绒经空调中装有的空气净化除尘装置净化除尘处理后，通过排风气楼排放，排放浓度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餐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池，油烟废气经净化达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的排放要求后，通过预留烟道在屋顶高位排放</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分梳过程中产生的细小短绒由车间顶部加湿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处理；餐厅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根据验收检测，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餐厅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2限值要求</p>	符合
3	<p>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检测，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对主要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符合
5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以上固体废弃物均不得乱弃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废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建设单位编制了《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5-2024-66-L）	符合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8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开工建设，现已竣工，未超过5年。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表五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由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

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2、验收检测内容****2.1 检测计划**

详细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检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	油烟排气筒出口	饮食业油烟	3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废水	化粪池出口	水温、色度、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石油类、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总余氯、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硒、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挥发酚	每天4次，连续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2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 2.2 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详细情况见表 5.2-2 至 5.2-5。

表 5.2-2 有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	GH-800A 红外分光测油仪 ZWJC-YQ-407	2025.03.05

表 5.2-3 无组织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103- (01-04)	2025.08.11

表 5.2-4 废水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GB/T 13195-1991	/	°C	/	/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倍	/	/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	TF/YQ-21-01	2025.07.28
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	TF/YQ-21-01	2025.07.28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Testo206-PH1	TF/YQ-100-02	2025.09.2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箱 HWS-150	TF/YQ-12-01	2025.07.28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标准COD消解 KAS-108	TF/YQ-33-01	/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4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方法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5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8.2.2 酸化-蒸馏-吸收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J-227L	TF/YQ-16801	2025.04.14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	mg/L	/	/	/
1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2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ZAF-3100	TF/YQ-06-01	2025.07.28
21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22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2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TF/YQ-10-01	2025.07.28
2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ZAF-3100	TF/YQ-06-01	2026.07.28
2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第一部分 直接法）	0.2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26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2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ZAF-3100	TF/YQ-06-01	2025.07.28
2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2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3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3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3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表 5.2-5 噪声检测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117-02	2025.07.17

###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检测时间为2024年9月28日-9月29日，检测期间，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5.3-1。

表 5.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负荷
2024年9月28日	300吨/年（1.15吨/天）	0.92吨/天	80%
2024年9月29日	300吨/年（1.15吨/天）	0.92吨/天	80%

### 4、气象参数

表 5.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项目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方位）
2024年 09月28日	14:34-15:34	20.4	86.22	3.1	东南风
	15:40-16:40	19.9	86.45	3.2	东南风
	16:45-17:45	18.2	86.91	3.2	东南风
	17:50-18:50	17.3	87.03	3.3	东南风
2024年 09月29日	08:41-09:41	9.5	87.84	2.7	西南风
	09:46-10:46	11.6	87.41	2.6	西南风
	10:51-11:51	12.8	86.17	2.6	西南风
	11:56-12:56	13.2	86.03	2.5	西南风

### 5、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是否达标
*饮食业 油烟	TF/XM-2024-464-FQ-01-01	0.12	mg/m <sup>3</sup>	2	是
	TF/XM-2024-464-FQ-01-02	0.19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3	0.09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4	0.08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5	0.07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6	0.07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7	0.14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8	0.07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9	0.08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10	0.13	mg/m <sup>3</sup>		是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2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2 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年 9月28日	颗粒物 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96	83	105	83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58	268	290	285		
		厂界下风向2#	277	276	271	265		
		厂界下风向3#	267	300	296	297		
2024年 9月29日	颗粒物 μg/m <sup>3</sup>	厂界上风向	122	116	102	99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26	268	248	288		
		厂界下风向2#	277	288	295	265		
		厂界下风向3#	273	279	269	2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值为 0.19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2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3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5-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达 标
			2024年9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出口	水温	°C	24.3	24.5	24.1	23.8	40	是
	色度	倍	4	4	4	4	64	是
	悬浮物	mg/L	384	382	391	382	40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23	1047	1154	1187	200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2.54	2.51	2.5	2.56	100	是
	石油类	mg/L	1.48	1.48	1.48	1.47	15	是
	pH 值	无量纲	8.5	8.6	8.5	8.4	6.5-9.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82	88	92	90	35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09	324	315	500	是
	氨氮	mg/L	4.56	4.52	4.60	4.55	45	是
	总氮	mg/L	45.0	44.5	45.6	45.8	70	是
	总磷	mg/L	2.81	2.82	2.83	2.84	8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是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总氯	mg/L	0.11	0.13	0.11	0.11	8	是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是
	氟化物	mg/L	0.82	0.82	0.76	0.71	20	是
	氯化物	mg/L	145	149	144	147	800	是
	硫酸盐	mg/L	309	313	312	307	600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5	是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是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是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300	是
铅	mg/L	0.2L	0.2L	0.2L	0.2L	0.5	是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	是
硒	μg/L	0.4L	0.4L	0.4L	0.4L	500	是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	是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5	是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5	是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0	是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是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							

表 5.5-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9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水温	°C	23.5	24.5	24.1	24.8	40	是
	色度	倍	4	4	4	4	64	是
	悬浮物	mg/L	384	376	382	372	40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78	998	1054	1025	200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2.56	2.58	2.53	2.55	100	是
	石油类	mg/L	1.45	1.46	1.46	1.45	15	是
	pH值	无量纲	8.6	8.5	8.4	8.5	6.5-9.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89	88	89	90	35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11	309	312	314	500	是
氨氮	mg/L	4.54	4.58	4.60	4.55	45	是
总氮	mg/L	46.6	43.4	44.9	45.6	70	是
总磷	mg/L	2.81	2.87	2.84	2.85	8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是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总氯	mg/L	0.14	0.11	0.15	0.13	8	是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是
氟化物	mg/L	0.92	0.86	0.76	0.78	20	是
氯化物	mg/L	145	146	148	144	800	是
硫酸盐	mg/L	309	305	303	306	600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5	是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是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是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300	是
铅	mg/L	0.2L	0.2L	0.2L	0.2L	0.5	是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	是
硒	μg/L	0.4L	0.4L	0.4L	0.4L	500	是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	是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5	是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5	是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0	是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是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5.5-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分析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9月28日	厂界东	45.2	65	是	39.7	55	是
	厂界南	44.7		是	40.1		是
	厂界西	45.3		是	38.9		是
	厂界北	47.8		是	40.6		是
2024年 09月29日	厂界东	45.4	65	是	39.4	55	是
	厂界南	44.6		是	40.4		是
	厂界西	44.9		是	39.2		是
	厂界北	47.5		是	40.5		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检测结果：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4.6dB（A）~47.8dB（A）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38.9dB（A）~40.6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6、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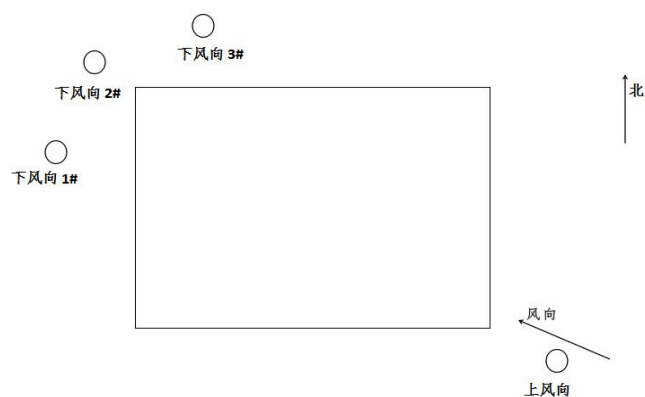


图 5.6-1 2024 年 9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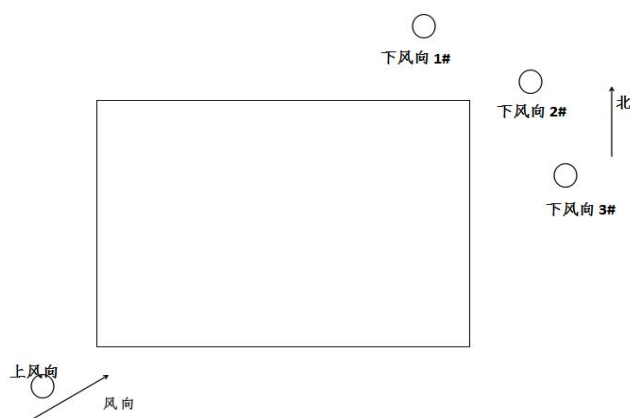


图 5.6-2 2024 年 9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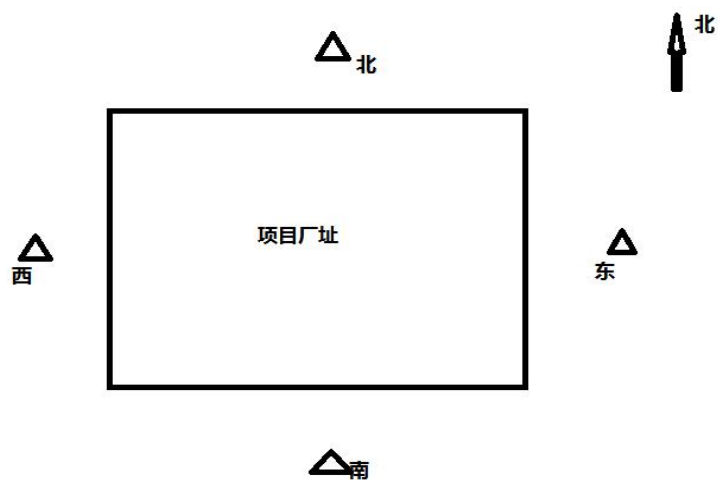


图 5.6-3 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2 废水

本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1.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4.6\text{dB}(\text{A})\sim 47.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38.9\text{dB}(\text{A})\sim 40.6\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4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3\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脂验收期间产生量少，后期达到清理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ext{t}/\text{a}$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1\text{t}/\text{a}$ ，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2、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5-2024-66-L。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150625MA0Q132U21001W。

### 3、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 4、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5-2024-66-L。

#### **5、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及措施等。

####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7、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事件和环境污染事故。

#### **8、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厂区及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 (2) 物料不得露天堆放。
- (3) 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办公区



库房



加湿器喷雾降尘



分梳设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9°48'16", E: 108°43'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无毛绒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无毛绒 300 吨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杭环评字[2019]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6		所占比例（%）	4.95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8.2		所占比例（%）	5.29			
	废水治理（万元）	27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16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5MA0Q132U21	验收时间	2024.09.28-9.29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费托蜡粉												
	废气												
烟尘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杭环评字（2019）83 号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关于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项目规划建设用地 54130 m<sup>2</sup>，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生活区等。建设生产车间 12 间，共 20000 m<sup>2</sup>，放置 400 台型号为丰田 186、181 梳绒机。建设原料库 40 间，共 4000 m<sup>2</sup>。建设成品库 12 间，共 1200 m<sup>2</sup>。办公楼占地面积 500 m<sup>2</sup>，建筑面积 1370 m<sup>2</sup>，设有办公室、厨房、餐厅、质检室等。生活区 3680 m<sup>2</sup>，设有宿舍、厨房、餐厅等。项目外购羊绒 2000t/a，送往鄂尔多斯羊绒集团进行分选、水洗，得到洗净的原绒 1800t/a，再运至本厂进行分梳，年生产无毛绒 500 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6 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

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期间应避免大风天气，露天堆放物料苫盖，施工现场四周设围挡，使用商品混凝土。加强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及时清扫洒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分梳过程中产生的细小短绒经空调中装有的空气净化除尘装置净化除尘处理后，通过排风气楼排放，排放浓度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餐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隔油池，油烟废气经净化达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的排放要求后，通过预留烟道在屋顶高位排放。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B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统一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以上固体废弃物均不得乱弃。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性质、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23日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25MA0Q132U2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锦旗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百灵路西段北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MA0Q132U2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5MA0Q132U21
法定代表人	苏国军	联系电话	15661747888
联系人	苏国军	联系电话	156617478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百灵路西段北侧		
预案名称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一般）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12.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1506250008109</p>		
备案编号	150625—2024—66—L		
报送单位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检测报告



TF/JL-JC-001



240512050232  
有效期至: 2030年09月24日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TF/XM-2024-464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F/BG-2024-464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TF/JL-JC-001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4、本报告页码、总页码（含封皮）、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齐全时生效。
- 5、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7、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内容。

---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0477-388588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绒纺城三号楼二层  
201室

---



TF/JL-JC-001

## 一、废气检测

1.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1-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9.28-09.29	分析日期	2024.09.30-10.02
接样时间	2024.09.29-09.30	分析人员	林通
采样人员	冯龙、裴益铎	接样人员	苏连秀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损无污染	样品数量	滤膜 32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锦旗		
企业联系人	苏国军	联系电话	15661747888
受检地址	杭锦旗		

##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1-2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 有效截止 日期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F/YQ-103- (01-04)	2025.08.11



TF/JL-JC-001

## 3.检测结果

表 1-3 气象条件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年 09月28日	14:34-15:34	20.4	86.22	3.1	东南风
	15:40-16:40	19.9	86.45	3.2	东南风
	16:45-17:45	18.2	86.91	3.2	东南风
	17:50-18:50	17.3	87.03	3.3	东南风
2024年 09月29日	08:41-09:41	9.5	87.84	2.7	西南风
	09:46-10:46	11.6	87.41	2.6	西南风
	10:51-11:51	12.8	86.17	2.6	西南风
	11:56-12:56	13.2	86.03	2.5	西南风

表 1-4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年 09月28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4 -464-KQ- (01-04)- (01-04)	96	83	105	83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58	268	290	285		
		厂界下风向2#		277	276	271	265		
		厂界下风向3#		267	300	296	297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年 09月29日	厂界上风向	TF/XM-2024 -464-KQ- (01-04)- (05-08)	122	116	102	99	1000	是
		厂界下风向1#		226	268	248	288		
		厂界下风向2#		277	288	295	265		
		厂界下风向3#		273	279	269	2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结论:** 在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中,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300\mu\text{g}/\text{m}^3$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F/JL-JC-001

## 二、噪声检测

1.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2-1。

表 2-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9.28-09.29	分析日期	2024.09.28-09.29
采样人员	冯龙、裴益铎	分析人员	冯龙、裴益铎
样品状态	/	样品数量 (件)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锦旗		
企业联系人	苏国军	联系电话	15661747888
受检地址	杭锦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2-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有效 截止日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F/YQ-117-02	2025.07.17

3. 检测结果

表 2-3 检测结果数据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年 09月28日	厂界东	45.2	65	是	39.7	55	是
	厂界南	44.7		是	40.1		是
	厂界西	45.3		是	38.9		是
	厂界北	47.8		是	40.6		是



TF/JL-JC-001

2024年 09月29日	厂界东	45.4	65	是	39.4	55	是
	厂界南	44.6		是	40.4		是
	厂界西	44.9		是	39.2		是
	厂界北	47.5		是	40.5		是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结论：** 在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三、水质检测

1.样品情况请见下表 3-1。

表 3-1 样品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9.28-09.29	分析日期	2024.09.28-10.12
接样时间	2024.09.28-09.29	分析人员	王园、乌吉木等
采样人员	冯龙、裴益铨	接样人员	苏连秀
样品状态	微黄、浑浊、有异味	样品数量	155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水温、色度、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类、石油类、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氯、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硒、铜、锌、锰、铁、挥发酚		4次/天，检测2天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锦旗		
企业联系人	苏国军	联系电话	15661747888
受检地址	杭锦旗		



TF/JL-JC-001

表 3-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截止日期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GB/T 13195-1991	/	℃	/	/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倍	/	/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TF/YQ-21-01	2025.07.28
4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11.1称量法）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TF/YQ-21-01	2025.07.28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OL580	TF/YQ-19-01	2025.06.04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 OL580	TF/YQ-19-01	2025.06.04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无量纲	Testo 206-PH1	TF/YQ-100-02	2025.09.2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箱 HWS-150	TF/YQ-12-01	2025.07.28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标准COD消解 KAS-108	TF/YQ-33-01	/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2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5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TF/JL-JC-001

1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8.2.2 酸化-蒸馏-吸收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J-227L	TF/YQ-16801	2025.04.14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	mg/L	/	/	/
1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2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6-01	2025.07.28
21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22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2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1	2025.07.28
2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6-01	2026.07.28
2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2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26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2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ZAF-3100	TF/YQ-06-01	2025.07.28
2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2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3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3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F7003F	TF/YQ-05-01	2026.07.28
3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TF/YQ-10-02	2025.07.28



TF/JL-JC-001  
3.检测结果

表 3-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4年9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 池出 口	TF/XM-2 024-464- FS -01- (01-04)	水温	℃	24.3	24.5	24.1	23.8	40	是
		色度	倍	4	4	4	4	64	是
		悬浮物	mg/L	384	382	391	382	40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23	1047	1154	1187	200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2.54	2.51	2.5	2.56	100	是
		石油类	mg/L	1.48	1.48	1.48	1.47	15	是
		pH 值	无量纲	8.5	8.6	8.5	8.4	6.5~9.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82	88	92	90	35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09	324	315	500	是
		氨氮	mg/L	4.56	4.52	4.60	4.55	45	是
		总氮	mg/L	45.0	44.5	45.6	45.8	70	是
		总磷	mg/L	2.81	2.82	2.83	2.84	8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是
		氟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总氯	mg/L	0.11	0.13	0.11	0.11	8	是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是
		氟化物	mg/L	0.82	0.82	0.76	0.71	20	是
		氯化物	mg/L	145	149	144	147	800	是
		硫酸盐	mg/L	309	313	312	307	600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5	是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是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是		

一  
章



TF/JL-JC-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300	是
	铅	mg/L	0.2L	0.2L	0.2L	0.2L	0.5	是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	是
	硒	μg/L	0.4L	0.4L	0.4L	0.4L	500	是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	是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5	是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5	是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0	是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是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3-4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4年9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 池出 口	TF/XM-2 024-464- FS -01- (05-08)	水温	℃	23.5	24.5	24.1	24.8	40	是
		色度	倍	4	4	4	4	64	是
		悬浮物	mg/L	384	376	382	372	40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78	998	1054	1025	2000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2.56	2.58	2.53	2.55	100	是
		石油类	mg/L	1.45	1.46	1.46	1.45	15	是
		pH 值	无量纲	8.6	8.5	8.4	8.5	6.5~9.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89	88	89	90	35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11	309	312	314	500	是
		氨氮	mg/L	4.54	4.58	4.60	4.55	45	是
		总氮	mg/L	46.6	43.4	44.9	45.6	70	是
总磷	mg/L	2.81	2.87	2.84	2.85	8	是		



TF/JL-JC-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是
氟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总氯	mg/L	0.14	0.11	0.15	0.13	8	是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是
氟化物	mg/L	0.92	0.86	0.76	0.78	20	是
氯化物	mg/L	145	146	148	144	800	是
硫酸盐	mg/L	309	305	303	306	600	是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5	是
镉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是
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是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是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300	是
铅	mg/L	0.2L	0.2L	0.2L	0.2L	0.5	是
镍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	是
硒	μg/L	0.4L	0.4L	0.4L	0.4L	500	是
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	是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5	是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5	是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10	是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是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4.结论：** 在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中，各项因子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TF/JL-JC-001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

1. 采样情况请见下表 1-1。

表 4-1 采样情况一览表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污染源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9.28-09.29	分析日期	2024.10.11
接样时间	2024.09.29-09.30	分析人员	/
采样人员	冯龙、裴益铎	接样人员	苏连秀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无损、无污染	样品数量	10 个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油烟排气筒出口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检测 2 天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锦旗		
企业联系人	苏国军	联系电话	15661747888
受检地址	杭锦旗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表 4-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溯源 有效截止 日期
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 析方法） GB 18483-2001	/	GH-800A 红外 分光测油仪 ZWJC-YQ-407	2025.03.05



TF/JL-JC-001

## 3.检测结果

表 4-3 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是否达标
*饮食业 油烟	TF/XM-2024-464-FQ-01-01	0.12	mg/m <sup>3</sup>	2	是
	TF/XM-2024-464-FQ-01-02	0.19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3	0.09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4	0.08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5	0.07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6	0.07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7	0.14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8	0.07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09	0.08	mg/m <sup>3</sup>		是
	TF/XM-2024-464-FQ-01-10	0.13	mg/m <sup>3</sup>		是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 2 限值要求					

\*注：.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检测机构名称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32712050020。

**4.结论：** 在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中，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 2 限值要求。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40512050232），有效期至 2030 年 09 月 24 日。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且均通过实验验证，报告中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全部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用于检测的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所有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前后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校准或检查；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均经培训、能力确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报告编号：TF/BG-2024-464

第 13 页 共 16 页



TF/JL-JC-001

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保存几个步骤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样品运输与交接等环节均受控，样品分析全部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与技术规范进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如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曲线的绘制与检验、实验室内精密度与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同时进行了标准样品的测定。本次检测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均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校核及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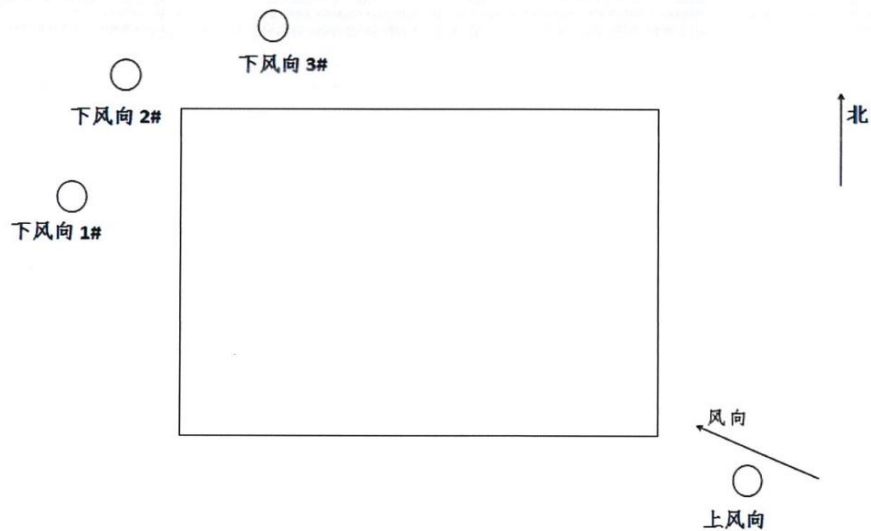
结束

编制人： 李海 审核人： 王娜 批准人： 王雪梅 王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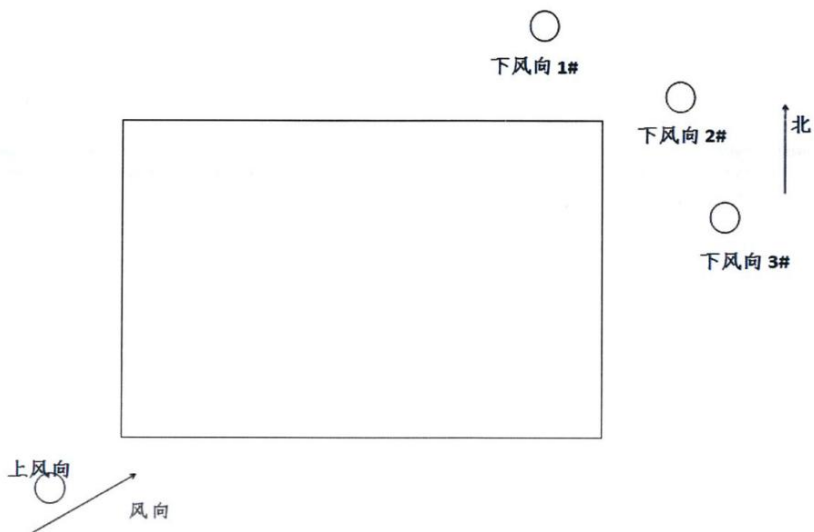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4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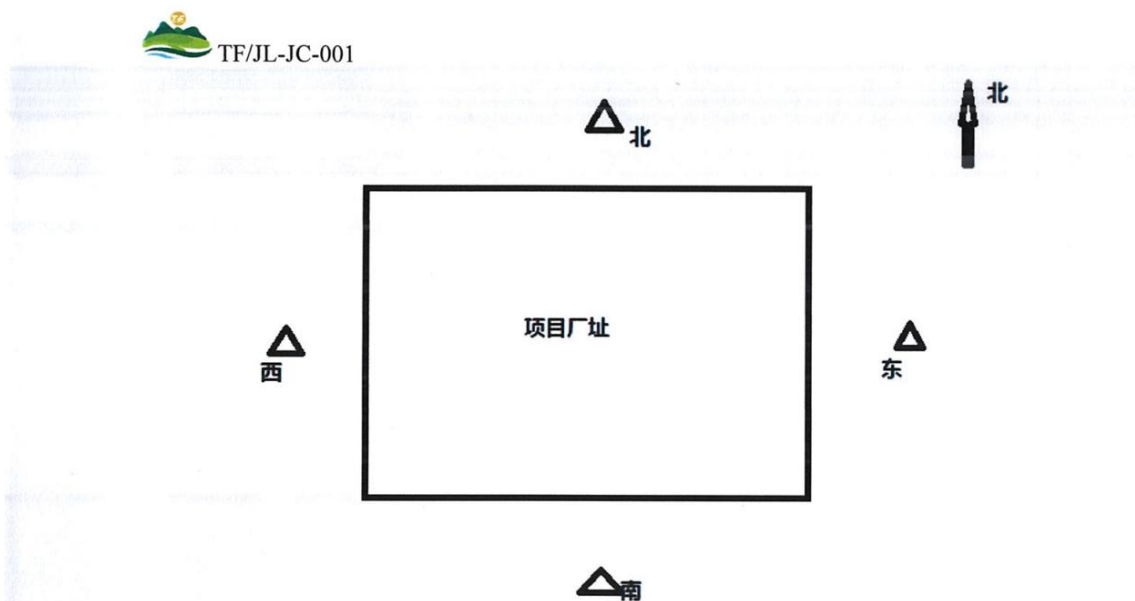
TF/JL-JC-001



图一 (9月28日)东南风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二 (9月29日)西南风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图三 噪声检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图

## 附件 6：验收意见

## 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4 日，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及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腾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无毛绒 3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工人宿舍、餐厅、原料库、成品库、配电室、质检室等，建设用地面积为 54184.22 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原杭锦旗环境保护局以杭环评字[2019]83 号文对《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投运。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登记编号 91150625MA0Q132U21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9%。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由全封闭车间顶部安装的加湿器管道喷雾降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餐厅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汇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脂验收期间产生量少，后期达到清理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企业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表 2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废水

本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四）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在  $44.6\text{dB}(\text{A}) \sim 47.8\text{dB}(\text{A})$  之间，夜间检测结果在  $38.9\text{dB}(\text{A}) \sim 40.6\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50625-2024-66-L。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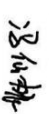



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赵一、 薛敏 冯仙桃

2021 年 1 月 4 日

杭锦旗羊绒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苏国军	鄂尔多斯市山拓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5661747888		建设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647770880		专家
冯仙桃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13704774267		专家
薛敏	达拉特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工程师	18947759981		专家
刘帅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04771555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
折小芬	内蒙古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9609399		验收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